价款债权抵押权的制度价值与解释

邹海林

摘 要:《民法典》第416条是有关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规定。在理论和制度逻辑上,价款债权抵押权属于动产抵押权的特殊类型,具有法定的超级优先效力。价款债权抵押权为价款债权人提供了特殊的保护,在相当程度上改善了动产抵押权的制度结构,使得动产抵押权不再受制于抵押物所有权的归属,丰富了担保物权法定主义的内涵,整合了动产抵押权的解释和适用规则,构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动产担保制度的创新成果。价款债权抵押权的引入,消除了实务上"非典型担保"的法定主义规范供给不足的障碍,重塑了抵押权的物权法定主义形象,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应当退出历史舞台。同时,因价款债权抵押权自身的特征,引发超级优先权融入动产抵押权规则体系之诸多解释难题,需要在理论和实务层面相应予以澄清。

关键词: 价款债权抵押权 超级优先权 动产抵押 买卖合同

中图分类号: DF5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 8330(2021) 04 - 0005 - 17

DOI:10.13893/j.cnki.bffx.2021.04.001

一、问题的提出

价款债权抵押权 是指尚未收讫价款的债权人(主要是指动产的出卖人或者为动产买卖提供信贷融资的贷款人)在买卖的动产上享有的、优先于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清偿其价款债权的抵押权。《民法典》第416条规定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 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 .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 .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以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政策目标,主要借鉴《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第 9—107 条规定之 "价款债权担保权" (purchase money security interest ,PMSI) 及第 9—312 条规定的 PMSI 优先顺位等相关规定,《民法典》第 416 条新增一个特别抵押权制度: 价款债权抵押权。解释上,价款债权抵押权是为担保债务人买入动产时对出卖人或者贷款人支付价款的债务的履行。在买入的动产上为出卖人或贷款人设立的、经依法登记取得法定的优先受偿效力的抵押权。 $^{\oplus}$

《民法典》规定的抵押权被区分为一般抵押权和最高额抵押权。一般抵押权又被区分为不动产抵押权和动产抵押权。就动产抵押权而言,其又被区分为一般动产抵押权、浮动抵押权和价款债权抵押权等。根据《民法典》第116条的规定,价款债权抵押权属于动产担保物权的一种,有其特定的名称和内容、符合物权法定主义的要求。②价款债权抵押权的制度结构,包括以下构成要素:(1)被担保

[[]作者简介]邹海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①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 第 807 页。

② 《民法典》第116条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债权 仅以价款债权为限。(2) 抵押物 ,限于买卖标的物 ,即抵押物与被担保债权之间有牵连关系。(3)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出卖人或贷款人) 和抵押人(买受人) 设立价款债权抵押权应当采用的法定形式。(4) 超级优先效力 ,价款债权抵押权具有优先于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的效力 ,故又称"超级优先权"。(5) 登记公示 ,以标的物交付后 10 日法定宽限期完成前办理抵押登记作为超级优先权的特别生效要件 ,否则仅为一般动产抵押权。

法定主义的制度结构为动产担保物权的基础 突破债权平等的原则 并使被担保的债权具有了优先性。在立法体例上 价款债权抵押权因被置于《民法典》第二编第四分编的"动产抵押"部分 ,自属一种特殊的动产抵押权 ,本无疑问。原则上 价款债权抵押权首先应当适用动产抵押权的规则体系。但因为价款债权抵押权具有不同于一般动产抵押权的区别性特征 ,与浮动抵押权同属特殊的动产抵押权,《民法典》在立法结构上对价款债权抵押权未作如同最高额抵押权那样的特别表达。《民法典》第 416 条仅以一个条文围绕"超级优先权"的特别生效要件而展开 ,这就使得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规则解释与动产抵押权规则体系的相容性出现了"论争"的空间。尤其是,《民法典》第 641 条规定的"所有权保留"制度 ,与动产抵押权制度存在某种程度的牵连 ,对于如何处理好价款债权抵押权与所有权保留等制度间的关系 ,理论和实务上的解释任务更为艰巨。

二、价款债权抵押权的制度定位

如何充分发挥不以占有标的物为要件的抵押权的担保功能 相当程度上依赖于动产抵押权的制度成长。就动产抵押权的制度构造而言,以下三个现象值得关注: 其一 动产抵押权的出现 ,有效地弥补了不动产抵押权的不足 ,以抵押物的范围扩展为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创造了积极的条件; 其二 ,浮动抵押权的出现 ,使得动产抵押权有效突破了抵押财产特定化的局限性 增加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灵活性; 其三 ,价款债权抵押权的出现 ,有效地回应了优化营商环境对动产担保交易的特殊需求 ,克服了动产抵押权作为他物权的局限性 ,平衡了浮动抵押和价款债权抵押权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动产交易和相应资金融通提供了确定性更高的担保工具。特别是 ,《民法典》第 416 条规定的价款债权抵押权 ,回应了物权法定主义缓和的需求 ,足以满足《民法典》颁布前的理论和实务对缓和物权法定主义的期待 ,有力地丰富和扩展了物权法定主义的内涵 ,使动产抵押权更富有多样性、灵活性和时代性。

在《民法典》的编纂期间,以消灭"隐形担保"而完善动产担保制度的说法极为盛行。自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一直强调通过放松或取消私法层面的交易障碍来降低融资交易的法律成本,尤其是债务人的破产风险 将经济本质上是担保融资的交易,在法律形式上构造为非担保贷款形式的担保交易,进而规避担保公示制度,形成未经公示的担保物权,或者通过对本质上无须公示的金融交易合同进行特殊的交易制度设计(如保证金、净额结算等),使其具有优先于普通债权人甚至担保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效力,形成了曾广泛存在于美国金融市场的"隐性担保"(secret lien)问题。③显然,"隐形担保"问题寄生于物权法定主义,但具有摆脱物权法定主义约束的内在动力。在我国,因物权法定主义的僵化。实务上存在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交易,因所有权保留缺乏"担保利益"的公示(登记),④其交易存在潜在风险,遂被称为"隐形担保"。"隐形担保"在我国存在的主要原因是物权法定主义的规范供给不足,但其本质上仍旧为"摆脱物权法定主义约束的市场行为"。于是,立法者将优化营商环境、消灭"隐形担保"作为《民法典》完善动产担保制度的一个目标。⑤要实现这个目标,"第一步就是在隐形担保中引入登记对抗制度,从而使其显形"。⑥这样我们就看到了编纂《民法典》消灭

③ 王乐兵(《金融创新中的隐性担保 Ae蘇论金融危机的秘法根源》(或学学论》2016 连第5 期/第5 项页1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④ 参见《合同法》第134条。

⑤ 前引① 第1232、1386 页。

⑥ 龙俊《民法典中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体系》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6期 第26页。

在我国 担保物权法定主义的僵化提供了"非典型担保"(通常为"隐形担保")产生和成长的温床。消灭"隐形担保"应当着力于丰富或扩展担保物权法定主义的内涵,而不应当在担保物权的规则体系外寻求"非典型担保"制度元素的再构造。在此意义上,通过新增"非典型担保"的制度元素,不仅无助于消灭"隐形担保",反而会促使"非典型担保"更"疯狂"地成长。 虽有缓和物权法定主义的理由,但"非典型担保"因不具有担保物权的形式和实质,仅能在担保制度的夹缝中生存,并有被随时消灭的危险; 法典化的结果若赋予所有权保留等更多的"非典型担保"元素,并在解释上将其纳入担保物权的规则体系进行评价,无异于为"隐形担保"的存在提供条件,消灭"隐形担保"的目标势必落空。同时,只要承认"非典型担保"的存在。"就会不间断地挑战担保物权法定主义。担保物权的制度价值在于防止或减少"非典型担保"的存在。"非典型担保"具有存在的合理成分,应当通过修正物权法定主义而构造富有生命力的动产担保物权规则体系对之予以吸收,最不应当做的就是在"非典型担保"的制度框架下通过引入所有权的登记对抗规则来促成"隐形担保显形"。也就是说,消灭"隐形担保"可以并应当通过丰富担保物权法定主义的内涵来达成目标,以排除或限制"隐形担保"或"非典

① 《民法典》第388条规定 "设立担保物权 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 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 担保合同无效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外。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 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 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⑧ 《民法典》第641条第2款规定 "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第745条规定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⑨ 《民法典》第642条第2款规定"出卖人可以与买受人协商取回标的物;协商不成的,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

① 令人吃惊的是 参与《民法典》起草的工作人员以及诸多的学者,以动产交易的担保功能作为理由,并以第 641 条和第 745 条引入所有权的登记对抗规则作为依据,借助于《民法典》第 388 条"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的扩展,硬是将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出租人对融资租赁物的所有权解释为《民法典》上的担保物权,并可以适用《民法典》第 414 条关于动产抵押权的优先顺位规则。参见前引① 第 1233、1386 页;谢鸿飞《〈民法典〉实质担保观的规则适用与冲突化解》,载《法学》2020 年第 9 期,第 8 页;高圣平《〈民法典〉视野下所有权保留交易的法律构成》,载《中州学刊》2020 年第 6 期,第 47 页;前引⑥ 第 26—27 页。

⑩ 前引⑩高圣平文 第111页。

① 孙宪忠、朱广新主编《民法典评注·物权编4》,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 第 232 页。

③ 所有权保留之登记对抗、对作为"隐形担保"的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交易的继续存在并没有多少影响,未经登记的所有权仅有不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但不影响此种所有权具有的物权效力。《民法典》实施后、若继续承认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的地位,只要未经登记,仍将是一种客观存在的"隐形担保"。

① 在司法实务上似乎也形成某种程度的共识 "民法典合同编还规定了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如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等,此即所谓的非典型担保"《民法典》不仅明确了这些合同本身具有的担保功能,而且规定了相应的公示方式及其法律效为4这是相较于《担保法》和《物权法》的重大变化比价款债权抵押权制度「也理顺不所有效保留制度与动产抵押制/www.cnki.net度之间的关系,保证了《民法典》不同担保制度之间的顺畅衔接。还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第416条的规定,除了适用于所有权保留外,还可以适用于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情形。参见刘贵祥《民法典关于担保的几个重大问题》,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1期,第10、27页。

型担保"的存在,而不能在物权法定主义之外寻求边缘性制度元素的帮助。^⑤ 物权法定主义的缓和曾经为一种"时尚",但在当下已不能对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提供背书。应当注意到,UCC 以统一的"担保权"概念统辖整部法典,不强调形式上的物权法定主义,并构建统一的动产担保登记公示制度;但 UCC 规定"担保权"公示的简化和便利(如简单的融资声明),不足以达成严格执行 UCC 防止"隐性担保"的制度功能,反而导致了"隐性担保"的泛滥。⑥ 目前,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在我国将会出现同样的问题,人们可以非常容易地利用所有权保留来替代价款债权抵押权。事实上,"非典型担保"原本就不是为"显形"而存在的,摆脱物权法定主义的约束是各种形式的"非典型担保"的本质(内生性动力)。因此,只要承认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的效力,不论当事人是否选择登记,"隐形担保"都有永远存在下去的条件。

担保物权法定主义是担保制度保护交易安全的生命力所在。即使英美法格外注重担保的实质而不强调担保的形式,也离不开物权法定主义。如 UCC 第 1—201 条创造并使用统一的动产"担保权" (security interest) 概念,作为统辖动产抵押、所有权保留、信托收据等各种传统的动产担保形式的上位概念,彻底消除了典型担保与非典型担保之间的形式差异。学者将之称为"另一种刚性的物权法定主义"。 但是,所有权保留在我国自始就不具有担保物权的地位,其所具有的"担保功能"充其量仅有"经济上的意义"或理论上的"说辞",在形式和实质上始终未获得我国民法的认可。 除"让与担保"具有担保债权优先受偿的效力而获得法院有条件的承认外,可法实务亦不承认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以及出租人对融资租赁物的所有权具有担保价款债权"优先受偿"的效力。《民法典》第641条和第642条采用的是"所有权构成"规则,可引入"所有权"的登记对抗规则,形式上没有改变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合同的"非典型担保"性质而将之纳入动产抵押权的规则体系;且其制度结构除所有权构成的制度元素外,不含担保物权形成维度的任何制度元素,不具有担保物权固有的"法定"优先效力。

为优化营商环境,立法者虽没有将缓和物权法定主义的重心放在如何完善动产担保物权的规则体系上,而是继续加码"非典型担保"的制度元素构造。但是,为了保障买卖活动中的出卖人或者提供融资的贷款人的债权,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之间的优先受偿顺位,参考借鉴国外的相关制度,《民法典》第416条规定了价款债权抵押权制度。② 客观地讲,《民法典》第416条引入价款债权抵押权 完善了动产抵押权而有效拓展了动产抵押权的适用空间 将动产抵押权的担保功能发挥到极致,具有压缩"非典型担保"适用空间的制度功能,成为丰富物权法定主义内涵的一个重大制度创新。

价款债权抵押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出卖人的价款债权,作为法定的担保工具,有动产抵押权的物权效力相应扩展并丰富了物权法定主义的内涵,出卖人可以在其出售的动产上为担保价款债权的回收与买受人设立价款债权抵押权。解释上,《民法典》第416条规定的价款债权抵押权具有吸收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的功效。动产抵押权的制度结构,已经为出卖人担保其价款债权的优先受偿提供了形式和实质上的担保物权,是否继续承认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合同等"非典型担保"交易的

⑤ 如《民法典》第 388 条规定的"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第 641 条第 2 款规定的所有权登记对抗规则。

⑥ 前引③ 第52─53页。

⑰ 前引⑩谢鸿飞文 第10页。

^{® &}quot;我国现行法中,典型的隐形担保包括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担保性的债权让与(无公示)。"参见前引⑥。如此这般直接将所有权保留等描述为规符法中的"隐形担保创的论断J没有任何依据I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⑩ 参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71条。

② 前引⑩谢鸿飞文 第 15 页。

② 前引①。

"担保功能"(即具有担保物权的效力)是值得讨论的一个重大问题。已有学者对此有所注意,认为《民法典》采用价款债权抵押权与所有权保留并存的模式,为当事人提供了可供选择的制度资源,但两种功能高度相同的制度存在适用的冲突。②因为二者都是为了担保出卖人获得价款的权利,《民法典》第416条与第641条的规定存在功能重叠。③

《民法典》颁布之前 因为不存在价款债权抵押权 ,为担保出卖人的价款债权 ,以所有权保留等 "变相"交易来实现价款债权的担保目的 ,并以 "非典型担保"进行表达。这是物权法定主义缓和的一个方面。故 《民法典》第 416 条规定价款债权抵押权后 ,就有必要重新评估所有权保留等 "非典型担保"的适用空间。《民法典》第 416 条消除了出卖人价款债权担保的手段或条件的欠缺 ,以法定化和简单易行的制度构造 ,足以满足出卖人以 "所有权保留"来担保价款债权的 "非典型担保"的所有市场需求。若继续以物权法定主义的缓和为由 ,提倡名为所有权保留的 "非典型担保"的 "物权效力" ,于理不合 ,于法无据。再者 ,价款债权抵押权具有超级优先效力 ,更应当严格适用物权法定主义; 严格适用物权法定主义 ,拒绝承认所有权保留等 "非典型担保" ,将会大幅度减少 "隐形担保"的现象 ,符合《民法典》完善动产担保制度的政策目标。于此情形下 ,出卖人和买受人不以抵押合同而以 "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如所有权保留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担保价款债权优先受偿并进行所有权登记的 ,既不产生动产抵押权的效力 ,更不产生价款债权抵押权的效力。

因物权法定主义的内涵扩张,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等"非典型担保"事实上已经与动产抵押权的制度体系划清了界限。《民法典》第416条和第641条的关系,即价款债权抵押权和所有权保留之间的关系,因为制度结构的差异性,二者之间不再因"担保功能"而发生牵连。这些"非典型担保"(不论是否为"隐形担保")在形式和内容上无法与动产抵押权相提并论。在此意义上,价款债权抵押权对动产抵押权法定主义的完善,具有封闭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交易的成长空间的制度价值。应当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解释》)第57条所表达的立场,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者融资租赁的出租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债权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10日内办理登记,可以主张其担保权利优先于买受人或者承租人在先设立的担保物权。为贯彻落实物权法定主义,《担保制度解释》第57条所称"担保合同",仅应理解为"抵押合同"。每这是对物权法定主义的最基本尊重。出卖人弃价款债权抵押权不用,而以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主张其权利优先于普通债权以及买受人为他人"公示在先"的其他担保物权的不应当获得法院的承认。

同时,《民法典》第416条为"让与担保"的解释和适用打开了空间。我国民法上的担保物权限于他物权的制度逻辑和结构。因价款债权抵押权而被有所突破。依照法典形式主义的逻辑。担保物权应以他人所有的财产为担保财产,除所有人抵押外,通常不得以债权人自己所有的财产设立担保物权。在我国台湾地区,此问题曾引发过争论。有学者建议,建立统一的不以担保物的占有为条件的动产抵押权制度,如在出卖人收取全部分期价款前,可以向买受人移转标的物的占有并将所有权移转于买受人,同时设立动产抵押以担保其未偿(余期)的价款债权。⑤ 我国民法对抵押人以债权人自己所有的财产来担保债权人自己的债权未设禁止性规定。依照《民法典》第416条,价款债权人对抵押物保有所有权时,⑥仍可以与买受人订立抵押合同而在该抵押物上设立价款债权抵押权。此与UCC规定的

② 谢鸿飞《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运行机理与规则构造》载《清华法学》2020年第3期第130页。

② 石佳友《解码法典化:基于比较法的全景式观察》、载《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4期,第32页。

② 《民法典》第400条规定 "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三)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四)担保的范围。"

⑤ 王泽鉴(℃)动产担保交易法上登记之对抗力。公信力与善意取得》的载氏著b《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15册)5中国政法为销出/www.cnki.net版社1998年版,第237—238页。

⑩ 但抵押物的占有和使用收益归属于买受人或承租人。买受人或承租人因其占有利益而具有处分抵押物的当事人地位,得以其占有抵押物而为价款债权人设立抵押权。

作为担保权的 PMSI 制度结构完全相同。PMSI 与担保物所有权的归属无关,即不论担保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抑或买受人。 价款债权抵押权首先为动产抵押权,其次才是具有超级优先效力的动产抵押权。 动产抵押权不以动产的占有为条件,亦不以买受人取得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条件。在出卖人保留抵押物所有权的情形下,亦可与买受人订立抵押合同。这样一来,价款债权抵押权不以抵押物归属于抵押人为必要,过去实践中备受争议的"让与担保"便具备了以动产抵押权的规则体系进行评价的条件。其"非典型担保"的物权效力就有了解释并获得承认的空间。为此,《担保制度解释》第68条第1款规定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偿还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当事人已经完成财产权利变动的公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请求参照民法典关于担保物权的有关规定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价款债权抵押权的成立要件

价款债权抵押权具有优先于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的效力,而不具有超级优先效力的价款债权抵押权,仅能称之为动产抵押权。《民法典》第416条作为特别规定,限定价款债权抵押权的适用,并对其超级优先效力附加特别生效要件。

(一)被担保债权的范围

被担保的债权,即《民法典》第416条所称"抵押物的价款"。按照其文义,"价款"仅限于买卖合同约定的买受人应当支付的交易价金。在这里 抵押物仅以买卖的动产为限。如果仅将价款解释为买卖合同约定的交易价金,会极度压缩价款债权抵押权的适用 不符合价款债权抵押权促进商品和资金融通的制度目的。同时,考虑到价款债权抵押权源自 UCC 规定的 PMSI ,UCC 对价款的理解具有借鉴意义:除买卖动产的交易价金外,为动产交易而提供融资的信贷供应方享有的回收融资的债权,视同价款。故"抵押物的价款"包括两类:一是出卖人请求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债权,二是贷款人请求买受人返还因支付价款而借款形成的债权。 再者 在融资租赁的场合 融资租赁物的出租人具有与买卖合同的出卖人相当的地位 其租金债权回收有利用价款债权抵押权的正当理由。在此意义上,"抵押物的价款"应当作扩张解释,包括买卖合同约定的价金、为买卖价金的支付所提供的融资(信贷)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而形成的债权。

"抵押物的价款"同时表明价款债权与抵押物之间存在牵连关系。此种牵连关系,即"作为抵押财产的动产要与所担保的价款债权具有对应关系"。^③ 因价款债权抵押权"只能担保价款债权,担保物与其债权之间必须存在牵连关系"。 每 按照《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价款债权抵押权中的贷款应当用于使买受人能够获取有形资产这一具体目的,且该权利与所获取的资产直接有关。价款债权与抵押物之间的牵连,可以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而发生的牵连,如同一买卖合同约定的

② 参见 UCC 第9-202 条(无须考虑担保物的所有权)。

²⁸ 前引①。

② 《担保制度解释》第57条规定 "担保人在设立动产浮动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后又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新的动产,下列权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十日内办理登记,主张其权利优先于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或者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二)为价款支付提供融资而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的债权人;(三)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买受人取得动产但未付清价款或者承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占有租赁物但是未付清全部租金,又以标的物为他人设立担保物权,前款所列权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场产发付后升田内办理登记)主张其权利优先于实受人为他人设立的担保物权的人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自一均产/www.cnki.net上存在多个价款优先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³⁰ 前引①。

③ 前引② 第122页。

价款债权和标的物; 也可以是基于不同法律关系而发生的事实上的牵连 ,如买受人借款用于购买抵押物 ,出借人对买受人享有的借款本息债权 ,与该抵押物之间的牵连。价款债权与抵押物之间的牵连 ,为设立价款债权抵押权的必要条件。如果价款债权与抵押物之间没有牵连 ,则不能主张价款债权抵押权。

价款债权与抵押物之间是否有牵连为事实问题,应当在个案中依照价款债权发生的具体情形为断。例如 在债务人取得抵押物之前就发放的贷款是否构成"抵押物的价款",尚须结合具体情形予以认定。^②《民法典》第416条对牵连关系没有作任何条件性的限定,解释时不宜苛刻。例如,在买受人借款购入抵押物时,不应当要求借款合同有购入特定动产之借款用途,或者借款合同成立于买卖合同之前,只要能够证明借款实际用于买受人购买抵押物,即可发生牵连关系的证明效力。当事人对价款债权和抵押物之间的牵连关系发生争议的,其举证责任由债权人承担。若债权人不能证明价款债权与抵押物之间有牵连关系,则不发生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超级优先效力。

"抵押物的价款"作为被担保债权,还应当包括其价款债权的利息(如融资信贷本金附带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³⁸ 但是,抵押人和价款债权人约定的抵押物的价款之范围,不得超出《民法典》第389条规定的被担保债权范围。⁹⁸ 再者,抵押人和价款债权人约定的被担保债权,若与抵押物之间不存在牵连关系,不发生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超级优先效力,但依照《民法典》第403条的规定仍有动产抵押权的效力。

(二)抵押物的范围限定

《民法典》第416条已将价款债权抵押权限定为"动产抵押担保"。依照其文义,价款债权抵押权的标的只能为动产。动产主要是指可以移动的有体物,包括但不限于《民法典》第395、396条所称"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和交通运输工具等不动产以外的其他所有的动产。不动产(包括不动产上的用益物权)不得为价款债权抵押权的标的。当事人在不动产上设立价款债权抵押权的,不发生《民法典》第416条规定之抵押权的优先效力。关于抵押物的范围,仍有以下两点值得注意:

一是是否所有的动产均可以设定价款债权抵押权。《民法典》第 416 条对此未有任何限定,故不论买卖的动产是用于营业、生产目的(如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或产品)抑或买卖的动产以消费为目的(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称的"商品")均可以设立价款债权抵押权。解释上不宜人为限制抵押物的范围,且不应当考虑动产的买受人交易动产的目的。但是,抵押物的范围或种类不受限制会否影响动产的交易安全,仍旧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在美国,PMSI 的适用是相当复杂的。UCC 颁布之前,当事人设立 PMSI 几乎均与设备和消费品有关;基于各种利益权衡,如交易安全、登记公示等,UCC 将动产(货物)区分为消费品、农产品、库存和设备四类,分别规定 PMSI 取得优先受偿效力的不同规则。《民法典》的原则性规定似乎不足以解决实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不区分抵押物的种类,《民法典》第 404 条规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可否适用于价款债权抵押权,颇为值得讨论。再者,未能经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抵押登记的动产,如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不宜设立价款债权抵押权。目前,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或者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抵押的,由当事人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法性负责。但是,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则不适用前述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的

高圣平《民法典动产担保权优先顺位规则的解释论》载《清华法学》2020 年第 3 期 第 112 页。

③ 《民法典》第389条规定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C运约金S损害赔偿金S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www.cnki.net 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按照其约定。"

③ 前引② 第122页。

⑤ 参见《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

抵押登记,只要符合《民法典》第416条的规定,即可发生超级优先效力。但是,未能经由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抵押登记的动产(如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其登记规则的要求不同,并非为动产融资担保的便利而设计,故应当区别对待。为避免价款债权抵押权的不当适用,不妨认为凡不能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抵押登记的动产,当事人为担保其价金而设立抵押权的,依照《民法典》第403条的规定认定其物权效力;已经办理登记的,不论其登记是否在抵押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适用《民法典》第414条规定的动产抵押权优先顺位规则。

二是视为动产的财产权利可否成为价款债权抵押权的标的。价款债权抵押权是基于对出卖人的价款债权(包括融资信贷发生的债权)的担保而设立的制度,因为制度逻辑和体系的差异,不同的立法例有不同的规定。UCC 第9—103 条限定 PMSI 适用于有形的动产,不允许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无形财产上设立 PMSI。但继受美国法的国家,如加拿大、新西兰等,其法律允许与出卖人地位相当的债权人在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权上设立价款债权担保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促进会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第2条也采取相同的立场。在我国,知识产权、股权等财产权,在解释上视为动产《民法典》第395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可以抵押,故知识产权、股权等财产权可以为价款债权抵押权的标的,并无法律障碍。但是,以知识产权等财产权为标的设立动产担保物权,其登记公示规则存在巨大差异。③以知识产权等财产权设立抵押权的,一方面尚无可资利用的登记规则,另一方面又无法利用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存在"登记"公示的困难。在此情形下,若承认其担保物权的效力,势必会形成《民法典》上的"隐形担保"。解释上,司法实务暂不宜认可以知识产权等财产权为标的而设立的价款债权抵押权的优先效力。

(三) 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设立行为

价款债权人和抵押人设立动产抵押权,应当订立抵押合同。^⑤ "价款债权的担保权人为出卖人(赊购情形) 或提供价款的第三人(与买方存在借款合同),或同时为两者。但依 PMSI 的性质,其担保人只能是作为买方的债务人。"^⑥抵押物的买受人依照买卖合同的约定,取得抵押物的占有并享有使用利益,且有为对待给付而请求出卖人移转抵押物所有权的权利,对抵押物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故买受人为价款债权抵押权的抵押人。依照区分原则,抵押合同为动产抵押权的原因行为。《民法典》第388条规定的"担保合同"与当事人订立的动产抵押合同,充其量为区分原则项下设立动产抵押权的原因行为,不能等同于动产抵押权的设立。^⑥ 出卖人与买受人依照《民法典》第641条约定所有权保留的,即使依照《民法典》第388条第1款的规定属于"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但并不等同于动产抵押权的设立。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设立,依照《民法典》第403条的规定发生效力,即价款债权抵押权在当事人订立的动产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设立,是否以出卖人向买受人移转抵押物所有权为必要?或者说是否以出卖人向买受人交付抵押物为必要?全国人大法工委认为,依照《民法典》第224条的规定,动产所有权的移转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民法典》第416条对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设立提出了标的物须经交付的要求,且抵押权为他物权,故只有抵押物的所有权移转于买受人时,抵押权才能有效设立。⁴⁰在这里,

在我国 动产抵押权实行登记对抗主义,以知识产权、股权等财产权设立质权实行登记生效主义,且权利质权的登记机关与动产抵押权的登记机关尚不统一。

③ 前引24。

³⁸ 前引22 第 122 页。

③ 《担保制度解释》第63条规定 "债权人与担保人订立担保合同 约定以法律、行政法规尚未规定可以担保的财产权利设立担保,当事人能张台向无效的"。人民法院本予改持证当事以床在法定的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登记。由张该担保具有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www.cnki.net不予支持。"

⑩ 参见前引① 第808 页。其他类似的观点 参见前引② 第114 页; 崔建远《中国民法典释评・物权编》(下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 第414 页; 前引② 第239 页。

《民法典》第416条并未将抵押物的"交付"作为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设立条件,依照其文义,交付仅仅是计算价款债权抵押登记的"宽限期"的时点,故交付仅有发生计算宽限期的事件的法律意义,而非"设权"法律行为。再者,依照《民法典》第424条的规定,动产所有权的变动自交付时发生效力。对于如何解释交付,虽有法律行为说和事实行为说的论争,即但《民法典》第424条所称交付显系具有移转所有权的意思之法律行为,与《民法典》第416条所称交付具有不同的含义,后者所称交付仅有移转占有的含义,即使"买受人得以对标的物使用和收益",即与抵押物所有权的移转无关。这就是说,以上观点的解释理由是不成立的。另外要说明的是,价款债权抵押权借鉴了 UCC 的经验,UCC 在规定 PMSI 时,对 PMSI 与担保物的所有权归属之间的牵连已有明确表达,即 PMSI 与担保物的所有权归属无关。即《民法典》第416条在规定抵押物时,仅要求抵押物与价款债权具有牵连关系,并没有涉及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于买受人。价款债权抵押权首先为动产抵押权,其设立依照《民法典》第403条发生效力,无适用《民法典》第424条的余地;而且,《民法典》第416条并未要求出卖人交付抵押物作为当事人设立抵押权的条件。解释上,无法得出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设立以抵押物的交付为必要的结论。总之,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设立不以抵押物的所有权移转于买受人或者抵押物的交付(移转占有)为条件。

(四)价款债权抵押权的登记

价款债权抵押权在促进商品和资金的融通方面实益显著,具有保护出卖人的价款债权的特殊意义,又被称为"超级优先权"。《民法典》第416条特别规定,价款债权抵押权应当在"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这里所称"抵押登记"应当解释为价款债权抵押权发生超级优先效力的特别成立要件。有观点认为,价款债权抵押权"超级优先效力的产生可以依登记时间确定"。⑤ 这就是说 抵押登记为价款债权抵押权发生超级优先效力的必要条件,且其登记应当在法定的宽限期完成前办理。

首先 抵押登记为价款债权抵押权发生超级优先效力的成立要件 不同于《民法典》第 403 条所称"登记"。在法定的宽限期完成前办理抵押登记 ,为价款债权抵押权发生超级优先效力的必要条件。当事人设立价款债权抵押权 ,未经登记或者未在法定的宽限期内办理登记 ,不发生《民法典》第 416 条规定的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超级优先效力 ,但不影响价款债权人依照《民法典》第 403 条的规定取得动产抵押权。^④

其次 抵押登记应当在法定的宽限期完成前办理。现实生活中的融资交易频繁 在买卖价款抵押权的设立过程中 要求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抵押合同之后立即进行登记 ,不现实也不符合交易习惯 ,出于对商业交易实践需求的尊重 ,《民法典》第 416 条对抵押登记设置了 10 日的宽限期。您 法定的 10 日宽限期 ,在性质上属于不变期间 ,不论有何种理由 ,当事人必须在该宽限期完成前办理抵押登记。因为已经实现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 抵押登记日以当事人进入该系统提出抵押登记申请的时间为准。同时 ,依照《民法典》第 416 条的规定 ,价款债权抵押权的登记 "必须在标的物交付后 10 日内办理"。您 "只有在标的物交付后 10 日内办理了购买价款抵押权登记的 ,该抵押权才能取得超级

⑪ 郑玉波《现代民法基本问题》、汉林出版社 1981 年版 第 201 页。

⑩ 《民法典》第598条规定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动产买卖情形下的"交付",其法律意义是指标的物的占有移转,这是出卖人向买受人承担的主给付义务。

⑬ 周枏《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 第 770 页。

④ UCC 第9—202 条(无须考虑担保物的所有权)规定 不论担保物的所有权属于担保权人或债务人 本编有关权利、义务以及救济的所有规定 均有其适用。

⑮ 房绍坤(柳瀛瑩)《论胸实价款担保权的起级优先效力》》注载《学习与探索》2001年第14期(第88.页↓] 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⑩ 前引① 第808页。

⑪ 前引① 第808页。

⁴⁸ 前引① 第808页。

优先效力。如果没有办理登记或者超过法定宽限期办理登记 则购买价款抵押权不产生超级优先效力 ,该抵押权或者因没有办理登记而不具有对抗效力 ,或者其抵押顺位只能按照登记在先规则确定。" ¹⁶⁰标的物交付的时间 ,为当事人办理抵押登记的法定宽限期的起算点 ,但当事人在 "标的物交付"前办理抵押登记的 ,是否符合《民法典》第416条的要求? 依照 UCC 的规定 ,PMSI 的登记应当 "早于或者在债务人取得担保物的占有后 10 日内"办理 ,而担保物的占有是指(动产的) 占有向债务人的移转 ,或者对物的管领和控制移转于买受人。 ³⁰ 在我国 ,法定的 10 日宽限期的起算点为标的物交付的时间 ,但并不妨碍当事人在交付抵押物前办理抵押登记。《民法典》第416条规定之宽限期 ,应当作出扩张解释 ,包括抵押物交付前 ,以及抵押物交付后 10 日内。故当事人在抵押物交付前 ,或者抵押物交付后 10 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 私法效果相同。还应当说明的是 标的物交付的时间 ,以买受人实际取得抵押物占有的时间为准; 出卖人交付抵押物迟延的 ,则以买卖合同约定的抵押物交付的时间 为准。

四、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超级优先效力

价款债权抵押权具有超级优先效力,或称超级优先权,在我国并无相应的社会生活经验基础,在解释超级优先权的正当性时,首先应当寻找超级优先权在逻辑、体系和结构上融入动产抵押权制度的自治性,并防止出现担保物权规则的体系冲突。超级优先权原本仅仅针对浮动抵押制度而设计,但是,依照《民法典》第416条规定的文义,就不难发现超级优先权并非专门针对浮动抵押权的制度。对此,区别"公示在先"的浮动抵押和买受人"以标的物为他人设立担保物权"两种不同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分别肯定超级优先权的适用。^⑤

首先要强调的是,《民法典》第416条规定之超级优先权,并非《民法典》第414条规定之动产抵押权优先顺位规则的"例外"。之所以如此解释是因为若超级优先权为《民法典》第414条规定的例外,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或空间来解释超级优先权的效力边界了,即不需要去讨论超级优先权的效力边界是否仅及于公示在先的浮动抵押权而非其他担保物权。因《民法典》第416条规定的超级优先权的效力边界不甚清晰,才有必要通过解释予以澄清。出卖人在标的物上公示在先的担保物权,不论其是否为浮动抵押权,其优先利益不受超级优先权的影响。受超级优先权影响的担保物权,仅以买受人为他人公示在先的担保物权为限,但劣后于超级优先权的买受人为他人公示在先的担保物权,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应当注意到,价款债权抵押权增进了出卖人的价款债权保护相应会减少抵押物上的其他担保物权人的利益,寻求超级优先权的效力边界的正当性,只能通过利益衡量的解释来获得。②在这个意义上不能因为《民法典》第416条已经属于特别规定,就可以按照该规定对价款债权抵押权作文义解释,并将因为保护出卖人的价款债权而引发的公示在先的交易之"不安全风险"分配给担保物权人独自承担,而忽略超级优先权制度与《民法典》第414条规定的动产抵押权的优先顺位规则的联系。因此不能说《民法典》第416条规定的超级优先权规则构成《民法典》第414条规定的优先顺位规则的"例外"应当就超级优先权的效力边界作出合乎生活逻辑和动产抵押权的规则体系的解释。

依照《民法典》第416条规定的文义,除留置权外,依法登记的价款债权抵押权具有对抗买受人公示在先(其他)担保物权的效力。"因为价值判断的主观认识,法律解释的结论总是相对的。文义

動引動(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⁵⁰ 参见 UCC 第9—301 条(2)。

⑤ 参见《担保制度解释》第57条。

② 前引② 第121页。

解释是法律解释的起点 在一系列的法律解释方法中居于绝对优先地位 .尊重法律文本的文义 .自身就是价值判断的产物。法律文本未经由文义解释 ,就不能作论理解释。"^⑤《民法典》第 416 条赋予出卖人以超级优先权 ,与《民法典》第 414 条规定的动产抵押权的优先顺位规则存在"明显的不一致"。这种情形的"不一致"不能简单地认为前者为特别规定 ,属于后者的"例外",而是应当通过解释找到超级优先权的效力边界而消除其间存在的不一致 ,文义解释是难以做到的。在此情形下 ,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超级优先效力存在进行论理解释的空间。

价款债权抵押权优先于公示在先的浮动抵押权 具有其合理性。这是超级优先权制度具有正当 性的基础。⁹⁹ UCC 规定的 PMSI 其正当性源自"在先总括担保(浮动担保)"极强的优先效力给担保人 和其他潜在债权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在先担保权人"可以排除其他债权人与其竞争,而这种情形将 导致债务人在经营困难且资金紧张时 在先担保权人不愿对其提供融资 其他债权人不敢对其提供融 资。为克服浮动担保的上述缺陷以适应动产交易的融资便利 ,UCC 为出卖人创设 PMSI 并赋予其超 级优先效力,一则能破除在先担保权人的垄断地位而使在后的 PMSI 权利人获得特权 二则又无损在 先担保权人的应有利益。^⑤ UCC 的经验为解释超级优先权提供了相应的比较法素材。理论上,为防 止买受人的新增财产自动"流入"其已经设立的浮动抵押的财产范围,促进为担保人(债务人)购置资 产提供新的信贷支持 拓宽再融资渠道 有必要承认出卖人的超级优先权。5 浮动抵押权为我国动产 抵押权制度中的特例,与抵押物特定的动产抵押权不同,浮动抵押权支配抵押物的物权效力,自抵押 财产确定时发生,但其优先顺位适用登记公示先后的规则。为了防止浮动抵押权对抵押物的"吸 收"保护出卖人的价款回收利益,消除潜在的债权融资的风险担忧,赋予价款债权抵押权优先于买 受人公示在先的浮动抵押权的效力,没有实质性地损害浮动抵押权,且对各方当事人均有利益。\$\overline{9}} 因 此 解释上不必劳神去找寻额外的正当性理由。在设立浮动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后 抵押人又购入或 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新的动产 抵押物的出卖人、为支付价款提供融资的贷款人以及以融资租赁方 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抵押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10日 内办理登记 其权利优先于公示在先的浮动抵押权。③

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超级优先效力可否扩张至浮动抵押以外的动产担保物权,如一般的动产抵押权和质权,颇为值得讨论。在《民法典》编纂期间,围绕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超级优先效力"曾有过争论。不区分具体情形而赋予价款债权抵押权超级优先地位,缺乏社会生活经验的实践基础,而且缺乏将其植入我国类型化的动产担保物权体系中的具体制度构想,人为地增加担保交易的不确定性,损害动产买卖之前为融资或其他交易而在标的物上设立的担保物权的信用期待,正当性理由并不充分。邻针对《民法典》第416条,后登记的价款债权抵押权与在先登记的(一般)动产抵押权,均以同一个动产为标的,赋予后登记的价款债权抵押权优先于在先登记的动产抵押权的效力,是不公平的。

价款债权抵押权优先于浮动抵押以外公示在先的其他担保物权,如一般的动产抵押权或动产质权,立法者并未给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就《民法典》第416条的解释而言,不同方面所表达的正当性理由是相当纠结的。目前有以下三种不同的说法,值得讨论。

③ 邹海林《私法规范文本解释之价值判断》载《环球法律评论》2013年第5期第40页。

碌 宰丝雨《美国动产担保交易制度与判例──基于〈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动产担保法》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 第 99 页。

⑤ 前引② 第119—120页。

⑥ 董学立《浮动抵押的财产变动与效力限制》载《法学研究》2010年第1期 第67页。

⑤ 参见前引① 第809页;前引④刘贵祥文 第27页;前引③ 第111─112页。

[🔞] 前引②(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⑤ 邹海林《论〈民法典各分编(草案 〉 "担保物权"的制度完善——以〈民法典各分编(草案) 〉第一编物权为分析对象 》,载《比较法研究》2019 年第 2 期,第 38 页。

⑩ 前引② 第32-33页。

其二 具体的利益衡量说。这种观点认为 超级优先权仅仅造成了"动产固定抵押"的债权人"10 天的等候期"的交易不便,与价款债权抵押权所产生的利益无法相提并论,价款债权抵押权不仅具有 优先干买受人为他人公示在先的浮动抵押权的效力,而且具有优先干买受人在取得标的物后 10 日内 设立的动产抵押权或动产质权的效力。@ 上述解释基于利益衡量的逻辑虽有合理的成分,但仅仅是 局部的利益衡量,且忽略了超级优先权对动产抵押权的制度信赖所产生的影响。超级优先权对浮动 抵押以外的其他动产担保物权人的影响,并不限于动产抵押权人的"10天的等候期"的交易不便。例 如 买受人依照买卖合同的约定取得动产的占有后,为他人债权设立动产抵押权或质权,并进行了相 应的公示(登记或交付);随后,出卖人和买受人才设立价款债权抵押权,并按照《民法典》第416条办 理抵押登记 出卖人的价款债权抵押权优先于在同一抵押物上公示在先的担保物权 势必直接损害公 示在先的担保物权人的利益。这完全不同于浮动抵押情形下的超级优先权。超出浮动抵押的范围, 超级优先权所影响的法利益 除公示在先的担保物权人的利益受损害外 还将触及更加广泛的层面 , 足以改变动产抵押权的规则体系 降低社会公众对动产抵押权的信赖水平 并增加价款债权抵押权的 解释和适用成本。就具体的利益衡量而言,价款债权人的利益要给予特别保护,但他人公示在先的担 保利益更应当受到保护; 相对于他人在先交易的安全 出卖人的交易安全并不具有优势。担保物权制 度应有的保护逻辑为优先保护公示在先的物权关系 维持动产抵押制度的信用水准 与保护出卖人的 价款回收利益相比 前者更为重要 否则会造成动产担保制度的信用缺失。价款债权抵押权所产生的 利益 与动产担保物权的制度利益相比孰优孰劣 。显然应以后者为先,才符合社会生活的逻辑及公众 的期待。总之,仅进行局部利益的衡量,并不能有效证成价款债权抵押权优先于浮动抵押权以外的公 示在先的担保物权。

其三 典型案型说。这种观点认为 超级优先权规则适用的典型案例是: 出卖人甲将动产 A 物交付给买受人乙 因约定的乙付款期限较迟(如赊销的场合) 若恰遇乙进入破产程序 或者 A 物被出质给丙或被抵押给丁 质权或抵押权的实现条件已经具备 则甲就可能无法实现其货款债权 A 物也难被取回 遭受损失。此案型中的甲应受周到保护 措施之一是赋予其超级优先权。③ 此说主张的典型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⑩ 前引① 第809页。

② 前引② 第120-121页。

⑥ 前引⑪崔建远书 第413─414 页。

案型 完全是一种假设的案型 而且与超级优先权规则适用的实际案型截然不同。超级优先权规则适用的实际案型主要以买受人乙在 A 物上为 "他人"(可以是本案型中的丙或丁)公示在先的浮动抵押为场景,避并不包括乙进入破产程序,或 A 物被出质给丙或被抵押给丁且质权或抵押权已具备实现条件等案件事实。上例中的"恰遇乙进入破产程序" 若该事实发生在"出卖人甲将动产 A 物交付给买受人乙"之时 则触发"浮动抵押财产的确定"此时"他人"(可以是本案型中的丙或丁)的浮动抵押权转化为动产抵押权。超级优先权此时是否仍有效力都是值得讨论的。总之,以典型案型说解释超级优先权的效力及于浮动抵押以外的公示在先的担保物权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因为以上的缘由,《民法典》第 416 条规定的超级优先权,应当参照比较法上的经验逻辑,并依照《民法典》已经构造的动产抵押权的优先顺位规则进行解释。解释上,以利益衡量为基础,限缩《民法典》第 416 条所称"其他担保物权"的含义,以买受人为他人公示在先的浮动抵押权为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级优先权的效力优先于买受人取得动产或者承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占有租赁物"又以标的物为他人设立担保物权"的立场。@值得再行斟酌。

五、价款债权抵押权适用的体系解释

(一)限定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的适用空间

这是《民法典》实施后理论和实务面临的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这个问题在《民法典》的编纂期间被不断提及,甚至将消灭"隐形担保"作为《民法典》健全动产担保物权制度的一个目标。立法者希望消灭"隐形担保"采取的措施并不适当,已如前述。在动产担保物权制度的规则体系外,《民法典》对"隐形担保"进行了局部的规则更新,并形成了如下的主流意见: 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合同具有的"担保功能"已经具备纳入《民法典》规定的动产抵押权的规则体系进行评价的条件,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所有权保留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可以并应当类推适用或参照《民法典》第414条"动产抵押权的优先顺位规则"的规定。⑥ 再者,将所有权保留交易"功能化"为动产担保交易之后,出卖人作为权利人的法律地位由所有权人沦为担保物权人,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出租人亦同,所有权保留交易自可类推适用《民法典》第416条的规定。⑥ 司法实务上,依照《民法典》第416条的规定,出卖人享有的价款债权抵押权理顺了所有权保留制度与动产抵押制度之间的关系,保证了《民法典》不同担保制度之间的顺畅衔接。⑥ 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10日内办理登记的,可以主张其权利优先于买受人为他人设立的担保物权。⑩

《民法典》第416条的制度价值,丰富了物权法定主义的内涵,具有限定"非典型担保"适用空间的积极意义。物权法定主义意味着什么?物权法定主义的缓和又意味着什么?这是《民法典》后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依照《民法典》规定的担保物权法定主义的制度结构,当事人(出卖人或融资租赁的出租人)不得再以"非典型担保"来替代价款债权抵押权以规避物权法定主义。当债权的担保已

⑭ 前引① 第809页。

⑥ 《民法典》第411条规定 "依据本法第三百九十六条规定设定抵押的 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实现;(二)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三)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四)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⑥ 参见《担保制度解释》第57条第2款。

⑥ 参见前引① 第1233页;前引⑩高圣平文,第51页;前引⑩谢鸿飞文,第19页。

[◎] 参见前例 高圣平文 ☀ 53 顶 a 但具有应法理由性质的解释为t 所有权保留 皮易中的出卖人和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出租人对标的 / www.cnki.net 物的权利为所有权 而不是担保物权 故不适用《民法典》第416条的规定。参见前引① 第808页。

⑩ 参见前引⑪刘贵祥文 第27页。

⑩ 参见前引29。

有法律规定的"形式"且不妨碍交易的进行,当事人仅得主张法律规定的形式予以表彰的担保利益。《民法典》实施后,因为价款债权抵押权的法定化,动产抵押权法定主义获得凸显,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应当归入待消灭的"隐形担保"之列。既往的司法实务经验不承认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具有相当于担保物权的效力,2019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此亦未形成相应的共识,《民法典》第642、643条规定所有权保留的私法效果,充其量仅与所有权人行使所有权的情形相关,与担保物权的行使并无关联。仅因《民法典》第388条和第641条第2款的规定,就赋予所有权保留等以担保物权的效力,理由并不充分。对此,具有立法理由性质的解释更值得重视,因为价款债权抵押权仅限于动产抵押这种交易类型,不包含所有权保留和融资租赁交易;所有权保留交易中的出卖人和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出租人对标的物的权利为所有权,而不是担保物权。即

司法实务上,分期付款买卖的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显然是为了担保价款债权的实现,这是对所 有权保留作为"非典型担保"的价值判断 . 故所有权保留是一种"非典型担保物权"。在同一标的物上 存在数个担保物权时,即使其中有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也应根据《民法典》第414条第2款的规定 处理数个担保物权之间的清偿顺序。《民法典》第642条以出卖人对标的物的取回权(第1款)和取 回权参照实现担保物权的程序(第2款),确保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发挥其担保价款债权实现的功 能。⑫ 但是,《民法典》第641条仅是所有权保留的制度性规定,未就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作其他意思 的表达; 第642 条有关出卖人取回权的规定,亦非出卖人对标的物享有的"担保物权"的固有内容,仅 为所有权人保全其标的物的所有权而请求回复占有之物上请求权,其实现参照实现担保物权的程 序 ^③也不会改变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之性质。《民法典》第 641 条规定的所有权保留 不同于 UCC 第9─102 条规定的所有权保留 二者呈现出法律效果对立的状态。再者,《民法典》第641条规定的 所有权保留 理论上虽有保全出卖人的价款债权回收的经济功能 但其同时更有隔离标的物于买受人 的责任财产的法律功能 这已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反复肯定。⑩ 这就是说,《民法典》未能将所 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纳入动产担保物权制度进行一体化处理,解释上亦不能将二者"同等对 待"。最后,所有权保留作为"非典型担保",若将之参照或类推适用《民法典》的动产抵押权规则体 系 ,则其将异化为"担保物权" 不再受所有权构成说的制度结构的约束 ,《民法典》第 642 条和第 643 条规定之各项救济当事人的措施,将失去其存在的价值。《民法典》第641条规定的所有权保留与 《民法典》第 416 条规定的价款债权抵押权之间存在制度结构的明显差异 ,解释上更缺乏消除差异的 具体方法,难以实现"同等对待"所有权保留和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解释目的。

因为物权法定原则,当事人设立动产抵押权以订立抵押合同为必要,不得以抵押合同以外的其他法律行为设立动产抵押权。这是法典化的"物债二分"的制度逻辑应有的解释结论。具体而言,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依照《民法典》第641条办理所有权登记的,或者融资租赁物的出租人依照《民法典》第745条办理所有权登记的,因为不符合《民法典》第400、403条的规定,连动产抵押权的物权效力都不会发生,更不会产生超级优先效力。由此,依照《担保制度解释》第57条的规定,"保留所有权的出

② 参见前引① 第808页。

② 林文学、杨永清、麻锦亮、吴光荣《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系列解读之五 "关于非典型担保"及"附则"部分重点条文解读》,载《人民法院报》2021年2月25日第7版。

① 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为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规定的担保物权人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理论上又称为"对物诉讼"程序。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属于非诉讼程序,没有被告,也不存在管辖异议。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若不能自力(协商)取回标的物(回复标的物的占有)②其相应的物生请求权证《民法典》第236公620条》的公力救济缺乏相应的特别程序证多规适用担保物权的/www.cnki.net 实现程序"亦属合理。

⁶⁴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1 条第(7) 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36 条第 1 款、第 37 条第 2 款和第 38 条第 1 款。

卖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此处所称"担保合同"应作进一步的限缩、将之解释为"抵押合同"。第尤其不包括《民法典》第388条所规定之"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

(二)不适用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

价款债权抵押权有优先于普通债权人受偿的效力。 與有优先于买受人为他人"公示在先"的其他担保物权(浮动抵押权)的超级效力。 但是,价款债权抵押权是否可以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

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为《民法典》新创设的一个制度,直接目的在于保护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的交易安全利益,有条件地排除动产抵押权的追及效力。《民法典》第404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是指在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中支付合理对价并取得已被设立抵押权的动产的交易当事人。评价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以出卖人的交易行为是否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为标准,即"出卖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其营业执照明确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出卖人持续销售同类商品"。而有学者认为,价款债权抵押权的优先效力,与保护买方交易安全的制度存在冲突,尤其是在担保物为机器设备时,价款债权抵押权在两种情形应当服从于交易安全的保护:在登记之前,出卖人将标的物出售给善意第三人;在价款债权抵押权成立后,出卖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将标的物出售给第三人。《民法典》第404条规定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但未明确排除该规则适用于价款债权抵押权,已表明立法者的价值判断。同时,依据物权法定原则,价款债权抵押权同样适用《民法典》第404条的规定,即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可以取得无价款债权抵押权负担的标的物。③

《民法典》第404条规定的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相对于《民法典》第406条规定的抵押权追及效力规则在立法技术上有检讨的空间。理论上抵押权的追及效力不因抵押财产的种类差异而有所不同。为动产交易的买受人的利益而否定动产抵押权的追及效力,虽符合动产买卖交易中信用接受者的基本预期,但其损害了动产买卖之前为了融资或其他交易而设立的担保物权的信用将会动摇抵押担保制度的存在基础。③ 就解释法条的利益衡量而言,维护担保物权的制度利益,比维护个别情形下动产交易的买受人的利益估计更为重要。在制度的逻辑上,浮动抵押权对确定前的抵押财产没有追及效力,由浮动抵押的性质所决定,并非抵押权的追及效力之例外,故对动产抵押权的追及效力不产生影响。以动产为抵押物时缺乏相应的制度足以限制抵押财产的自由交易,那么维护动产抵押权的追及效力,意义将更加显著;况且,瑕疵担保制度为买受人提供了较为有效的救济。④仅因买受人"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就否定动产抵押权的追及效力,正当性理由不足。应当注意到,

⑤ 前引24。

⑩ 《民法典》第394条规定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第410条规定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② 《担保制度解释》第56条第2款规定 "前款所称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 是指出卖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其营业执照明确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出卖人持续销售同类商品。前款所称担保物权人 是指已经办理登记的抵押权人、所有权保留买卖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合同的低租尺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⁷⁸ 前引22 第132页。

⑦ 前引9 第37页。

⑩ 参见《民法典》第406条第1款、第612─614条等。

为防止滥用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对限制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的适用已经表明了相应的立场 即凡有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 成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 成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成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时 买受人不得以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对抗该标的物上已登记公示的价款债权抵押权。^⑥

《民法典》第404条的制度创新 毕竟不是为了在已有的动产抵押权的规则体系中制造新的矛盾。就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的解释和适用而言 当我们还缺乏足够的经验时 不宜将其作为一般规则进行解释和适用。较为合理的解释路径是回归《物权法》第189条构造的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 即以浮动抵押为限解释《民法典》第404条规定的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若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仅适用于浮动抵押 则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不适用于价款债权抵押权。依照《民法典》第406条的规定 价款债权抵押权对抵押物的追及效力 不因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而受影响。

(三)防止价款债权抵押权的滥用

价款债权抵押权具有超级优先效力,存在价款债权人滥用价款债权抵押权的道德风险。为防范该道德风险,价款债权人与抵押物的买受人恶意损害公示在先的担保物权人利益,因此设立的价款债权抵押权不产生超级优先效力。在此情形下,依照《民法典》第154条的规定即可防止价款债权抵押权的滥用。但是,适用《民法典》第154条时,公示在先的担保物权人应当举证证明出卖人(出租人)与买受人(承租人)具有"恶意串通"损害其担保利益的行为。这对于公示在先的担保物权人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事实上 对于防止价款债权抵押权的滥用 通常以具体情形下当事人法律行为的效果所作客观判断为基准 以形成具体且实用的"例外规则"。例如 ,美国学者吉尔默指出 ,PMSI 可能会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轻松地欺骗 "在先担保权人",如用新购资产替代以往的资产 ,并在新资产上设立 PMSI ,架空在先担保权人的优先权;美国法的早期做法对 PMSI 的设立是有限制的 ,如在特定条件下限制公司董事、管理层或与债务人的关联方在公司资产上设立 PMSI。 显然 这样的经验具有借鉴意义。出卖人(公司)与买受人(第三人)之间存在影响公示在先的担保物权人利益的"关联关系"时 ,如出卖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公司等 ,即可推定其在标的物上设立价款债权抵押权对公示在先的担保物权人的利益产生严重影响 ,应当禁止其行为。在这个方面,《民法典》未有具体的规定。参照《担保制度解释》第56条第1款第(4)项限制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适用的做法 ,解释上不妨认为: 出卖人与买受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的 ,其所设立的价款债权抵押权不具有超级优先效力。

(四) 价款债权抵押权的实现

价款债权抵押权为动产抵押权,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价款债权人可以与抵押人(买受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价款债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410条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以融资租赁物为抵押物的价款债权抵押权,情形亦同。价款债权抵押权的实现,是价款债权人对抵押物的变价权的行使,且其行使具有不可分性,即不论抵押人(买受人或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已经清偿的价款债权的数额,价款债权人均可对抵押物的全部行使

② 《担保制度解释》第56条第1款 "买受人在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支付合理对价取得已被设立担保物权的动产,担保物权人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二)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三)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日人履行债务;(四)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省间/www.cnki.net接的控制关系;(五)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❷ 前引❷ 第121页。

⑧ 参见《民法典》第410条。

权利,并就其变价金受优先清偿。尤其是,价款债权抵押权担保出卖人的价款债权时,若买受人或承租人迟延或者未支付已届清偿期的价款债权,价款债权人均可对抵押物直接行使抵押权,不必考虑价款债权人是否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即便出卖人保留抵押物的所有权,价款债权人实现抵押权的,当不受《民法典》第642、643条规定的影响。

应当说明的是 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所有权保留时 若有以保留的所有权担保价款债权的意思而成立"非典型担保"的 依照前述物权法定主义的理由 该所有权保留不得被解释为价款债权抵押权 (动产抵押权) 不涉及抵押权的实现问题 但出卖人得以所有权保留约定的方式实现其价款债权; 若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符合《民法典》第 642 条规定的条件 出卖人可以主张标的物的取回 并依照《民法典》第 643 条的规定对标的物行使权利以实现价款债权。

再者 若在同一抵押物上存在二个以上的价款债权抵押权 ,如出卖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 和融资信贷的贷款人分别与买受人就价款债权的担保设立价款债权抵押权的 ,不必区分价款债权人为出卖人(出租人) 抑或贷款人 ,只要其价款债权抵押权是在抵押物交付后 10 日的法定宽限期完成前办理抵押登记的 ,适用《民法典》第 414 条规定的动产抵押权的顺位规则 ,按照办理抵押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价款债权人的受偿顺位 ,登记在先的价款债权人就变价抵押物的金额优先受偿。⁶⁹

The Function Value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Purchase Money Security Interest

ZOU Hai - lin

Abstract: Article 416 of the Civil Code is a specific provision relating to purchase money security interest (PMSI). In theory and system logic ,PMSI belongs to the special type of movable mortgage ,which has the legal effect of super – priority. PMSI provides special protection for the seller ,improves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the movable mortgage to a considerable extent ,so that the movable mortgage is no longer subject to the location of title to collateral ,which enriches the connotation of Numerus Clausus related to the movable mortgage ,and constitutes one of the most innovative achievements of the movable security interest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introduction of PMSI has eliminated the obstacles of insufficient supply of legalistic norms of "atypical guarantee" in practice ,and has reshaped the image of Numerus Clausus related to the movable mortgage. "Atypical guarantees" such as retention of title should be withdrawn. At the same time ,due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MSI ,many interpretation problems have been caused by the integration of the super – priority into the systematic rules of the movable mortgage ,which need to be clarified accordingly at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levels.

Key words: purchase money security interest super priority movable mortgage contract for sale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部 前引② 第 115 页。